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卸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9
附錄II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Bekaert」	指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公司董事政策」	指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之提名公司董事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執行董事：

蘇凡榮(董事長)

趙越(副董事長)

李金平(董事總經理)

楊俊林(董事副總經理)

張丹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215室

非執行董事：

徐紅艷

孫超(徐紅艷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馮耀嶺

何淑瑛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卸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給予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5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發行最高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5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350,058,193股已繳足股份。倘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分配或回購股份，則新一般性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將不超過470,011,638股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按公司條例第140條至141條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列為第6A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回購授權」)，使其有權在聯交所回購於該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6A項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便 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予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權力以分配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之數目內，該項決議案將提呈為股東周年大會之第6B項決議案。

3.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蘇凡榮先生、楊俊林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之規定，趙越先生及徐紅艷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蘇凡榮先生、楊俊林先生、林耀堅先生、趙越先生及徐紅艷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蘇凡榮先生及林耀堅先生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公司董事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擔。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林耀堅先生持有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然而董事會認為他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依據是：(i)彼已確認其能夠及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ii)彼並不專注於任何全職工作，而彼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前承諾不會要求其全職參與，並且彼不會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iii)憑藉彼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尤其是根據其背景和過去的經驗(包括彼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中獲得和發展的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和知識，彼完全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預期的工作時間；(iv)彼曾在任職的七間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超過三年；及(v)彼已展示出有足夠的時間透過參加彼持有董事職位之上市公司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來履行對該等上市公司各自應負的職責，如該等上市公司最新發布的年度報告中所述。因此董事會認為林耀堅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林耀堅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概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對本公司業務之熟悉有助其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林耀堅先生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耀堅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以膺選連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已就其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

第2A項、2B項、2C項、2D項及2E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4. 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羅兵咸永道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現為輪換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時機，以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及保持本公司審計師之獨立性。該輪換將增強本公司外部審計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此，羅兵咸永道將於其任期屆滿後，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聘。羅兵咸永道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視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在完成信永中和之承接新客戶程序後，信永中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應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卸任董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製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350,058,193股。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合共235,005,81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照其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董事建議回購股份之所需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或現有之銀行融資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適合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75	0.215
六月	0.255	0.216
七月	0.260	0.221
八月	0.330	0.243
九月	0.335	0.295
十月	0.365	0.310
十一月	0.400	0.335
十二月	0.460	0.3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50	0.410
二月	0.440	0.400
三月	0.480	0.420
四月	0.480	0.40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5	0.39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7.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有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被視為持有1,055,472,54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1%。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首鋼集團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實益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約49.90%及因此，首鋼集團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以致造成首鋼集團履行其收購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五位董事之資料。

1. 蘇凡榮先生

蘇凡榮先生，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辭任董事總經理，但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目前，蘇先生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亦擔任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科技大學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首鋼集團，先後任職於首鋼集團旗下多間公司。蘇先生在鋼鐵行業有逾三十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蘇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蘇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蘇先生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該薪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蘇先生之經驗及職責、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2. 楊俊林先生

楊俊林先生，年四十四歲，分別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任職於首鋼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直至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楊先生於首控香港擔任財務部總經理。總括而言，楊先生從事財務管理多年，在金融領域及資本運作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楊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6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楊先生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30,000元之薪金。該薪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3. 林耀堅先生

林耀堅先生，年七十歲，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分別為春泉產業信託、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退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辭任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止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總括而言，林先生擁有超過四十年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林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現時，林先生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根據其經驗及職責、其於董事會發揮之作用、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趙越先生

趙越先生，年三十四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趙先生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在讀，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趙先生為其間接全資持有的Redamancy.Z Holdings Limited(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期間，趙先生先後擔任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歐洲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北美分公司總裁、國際貿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趙先生從事鋼簾線銷售多年，在國際銷售、市場開拓及海外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趙先生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235,39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趙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趙先生已自願放棄接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5. 徐紅艷女士

徐紅艷女士，年五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工程理學學士和國際工業商務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荷蘭伊拉斯姆斯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商業信息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Bekaert集團橡膠增強部分區首席執行官。於加入Bekaert集團之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跨國公司（例如蒂森克虜伯電梯、西馬克集團、林德、施耐德電氣、西門子及通用電氣）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總括而言，徐女士在工業工程、金屬和能源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徐女士從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徐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徐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已自願放棄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3)。
3.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5)。
4. 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分配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分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根據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根據(a)段所述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分配之已發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華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蘇凡榮先生、楊俊林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而趙越先生及徐紅艷女士將於該大會卸任，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7. 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shougang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